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柘嘉

原　　告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柘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溪地庭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是法人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依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原告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保全公司）、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大廈管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訴時，以「羅超盟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有卷附起訴狀可考，惟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均於起訴前之同年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監事，任期自是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並均由新任全體董事推選「黃柘嘉」為董事長等情，有卷附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足參，足信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於109年11月23日起法定代理人均為「黃柘嘉」，則渠等以「羅超

盟」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由本院命原告補正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黃柘嘉」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或提出「羅超盟」確有本件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
㈡、次查，本件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大廈管理公司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、165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、1,770元，由原告如數繳納。

㈢、茲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正上開起訴不合規定之處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